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身心障礙約僱書記甄選簡章

115 年 8 月 28 日公告

- 一、依據：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二、甄選職稱：約僱書記(身心障礙)。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期滿如未經通知遞補，即喪失備取資格)。
- 四、報酬薪點：依「行政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附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約僱 230 點(月薪新臺幣 31,993 元)。
- 五、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6 年 8 月 31 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工作地點：10490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41 號。
- 七、工作項目：
 - (一)物理科設備管理暨實驗準備工作。
 - (二)地球科學科設備管理暨實驗準備工作。
 - (三)多媒體教室、階梯教室及專科教室借用事宜。
 - (四)學生教科書發放事宜。
 - (五)協助科學能力競賽辦理事宜。
 - (六)協助科學展覽、中等獎助、科學人才培訓計劃和相關科學競賽等事宜。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報名資格條件：
 -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 28 條情事之一。
 - (二)在中國大陸未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 (三)未有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
 - (四)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校務需要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
 - (五)具備基本電腦(Word、Excel、e-mail)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
 - (六)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且年齡未滿六十五歲者。
 - (七)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九、報名方式：請於 115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前，將第十點應繳附證件，掃描成一個 PDF 檔，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達本校人事室公務信箱：teacher@m2.csghs.tp.edu.tw，逾期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 十、繳附證件：(請掃描成一個 PDF 檔)
 - (一)報名表(附件 1，需貼妥照片)。
 - (二)簡要自傳(附件 2)。
 - (三)切結書(附件 3)。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碩士以上者請再檢附大學學歷，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
 - (五)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六)身心障礙手冊(領有新制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七)訓練及工作經歷證明。

以上證件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檔案後 email 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約僱書記—○○○(姓名)」，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人事室陳組員聯繫確認（電話：02-25073148#601）。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內容：

（一）初審：

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擇優標準項目含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115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未入選參加面試者恕不通知)

（二）複審：

1. 面試

2. 面試時間：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起。(請於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3. 面試內容：由本校組成甄選小組進行面試，依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詢答表現、工作理念及服務熱忱、工作經驗及知能等項目評定，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

4. 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5.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以從缺。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6. 錄取結果公告：115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二、報到：

（一）錄取者應於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學經歷證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三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三、附則：

（一）報名人員所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三）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訊息補充或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5 年身心障礙約僱書記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男 ☐ 女 ☐		相片
身分證字號			聯絡 電話	(O)：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H)：		
通訊地址	行動：					
學歷	校 名	大學 系所 年 月畢 研究所 系所 年 月畢				
考試	年 考試 級(等) 職系					
經歷(請依序 詳實填寫，現 職單位請填在 最後)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
資訊專長 (請詳列專長 項目，無則免 填)						
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工作經驗： ☐ 是 ☐ 否 是否具有政府機關或學校工作經驗： ☐ 是 ☐ 否						

填表人簽章：

二、資格審核：

(以下部分報名者無須填寫)

證件名稱	有	無	證件名稱	有	無	證件名稱	有	無
報名表			學歷證件			身障手冊		
個人自傳			身分證			經歷證件		
切結書			退伍令或 免服兵役證明					

資格審查 ☐合格 ☐不合格

簡 歷 自 傳

姓名		現服務機關或學校	
一、個人成長歷程及家庭概況：			
二、報考動機：			
三、工作經歷與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四、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五、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之約僱書記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任用規定。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此致

臺北市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9 月 日